

辽沈银行公务卡领用合约

重要提示：请乙方认真阅读本合约全文，如有疑问，请及时提请甲方予以说明，乙方同意使用本合同范本并对下列各条款无异议，视为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辽沈银行公务卡（以下简称“公务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的前提下，就公务卡申领和使用等相关事宜与辽沈银行（以下简称“甲方”）达成共识，并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条 申请

1. 公务卡的申请由乙方自行申请，乙方提交由乙方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名的个人申请表及相关证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申请、资信状况核发公务卡和批准使用额度，无论公务卡是否批准及终止，乙方均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资料。

2. 甲方按申请人确定的通讯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义务。申请人应确保提供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否则因此发生遗失、被盗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用卡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

4. 甲方对其所知悉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当局规定另有规定、合法卡组织征信要求、

甲方业务处理需要及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业务关系终止后，甲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乙方的约定，保存和处理乙方信息，并依法承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与乙方约定查询、使用及披露乙方信息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使用

1.乙方知悉，公务卡仅限乙方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转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由他人占有或使用。

2.乙方收到公务卡后，应立即在公务卡背面的签名栏签上与申请表一致的签名，并在使用公务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熟记并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通过甲方指定途径开通公务卡后，该卡的电子支付功能将被同时激活开通。公务卡不得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交易和行为，如用于非法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法律禁止的商品和服务，从特约商户处套取现金、洗钱等，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4.公务卡用于乙方因办理其所属财政预算单位公务事务的支付结算业务，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采购费等公务消费或提取现金；乙方的刷卡消费及取现均属于个人行为，乙方对因个人公务卡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偿所有与个人公务卡有关的债

务。

5.凡使用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结算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乙方本人所为并由乙方承担交易款项。基于乙方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乙方应承担因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若乙方遗忘密码，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申请重置，甲方不提供密码函；通过甲方电话银行人工服务办理的业务，以甲方语音记录视为乙方办理业务的有效凭据；通过甲方电话银行自动语音系统办理的业务，以输入电话银行查询密码视为乙方本人进行的交易。

6.如乙方申领公务卡带有可用于脱机消费的芯片电子现金业务，应在收到公务卡后，及时向乙方申请电子现金启用。乙方应及时圈定电子现金余额，电子现金余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电子现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承担因芯片卡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

7.由于交易习惯或交易特殊性，毋须或无法进行签名或无交易单据的，如网上支付、银联在线等，乙方不得以交易

单据上无签名或无交易单据或未使用密码为由拒绝付款。由于消费的单据或内容不全，但经查证交易确实存在的，乙方亦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8. 公务卡发生遗失、被盗、灭失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向甲方申请挂失。公务卡发生伪卡欺诈交易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提出否认交易声明，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因失联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甲方调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申请的公务卡支持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10. 乙方用卡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技术和商户环境下使用，通过正确的网址、号码进行交易，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避免使用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如 123456 等顺序或逆序数列、888888 等多个相同数字、出生日期、家庭电话、手机号码、姓名字母拼音等），否则乙方用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

11. 乙方向甲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需遵守甲方分期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约定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分期手续费率、按时还款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等，具体分期付款业务规则可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查阅。

12. 乙方知悉，公务卡具有网络支付功能，乙方可通过甲方渠道或经乙方授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组织、特约商

户等支付渠道实现网络支付。乙方同意其在网络支付中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公务卡有效期、校验码、卡号、电话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项或多项要素将用于核验身份及交易真实性，并授权同意甲方将上述信息发送至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支付渠道，并愿意承担可能带来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账户被盗用导致公务卡账户的风险和损失）。乙方承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公务卡密码、支付机构交易密码、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和其他身份验证信息以及移动设备。因乙方泄露相关信息、遗失移动设备或支付渠道存在缺陷等原因而产生交易争议的，由乙方与支付渠道自行协商解决，甲方提供必要协助。甲、乙双方对各网络支付功能的持卡人身份认证方式、相关交易规则、法律风险、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有特别约定的，以该特别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信用额度的调整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公务卡信用额度的调整要求，并且保证提供的所有信用额度调整所需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同意甲方保留相关资料。

2.公务卡核发后，甲方将至少每年一次对乙方的信用额度进行评估，有权根据乙方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对信用额度进行调整，并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和风险信息，在

取得乙方同意后对信用额度调升。乙方亦可申请调整信用额度，调整与否及幅度由甲方决定。

第四条 利息与费用

1.乙方的非现金交易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的，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透支交易从银行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为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最短23天，免息还款期最长不超过56天。否则，未还透支款项自甲方记账日起计息，并从乙方账户中扣收。

2.乙方具体适用利率由甲方根据资信情况、用卡情况等因素确定或调整，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乙方。

3.乙方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的，除按照甲方规定支付透支利息，还需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支付违约金，最低5元。

4.甲方在本合约项下向乙方收取透支利息的利率，收取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收费表的约定执行。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查询收费表。

第五条 公务卡的对账和还款

1.乙方公务卡发生交易时或账户有未清偿欠款的，甲方应通过对账单等方式，定期向乙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也可主动通过致电甲方客服进行电话对账。

2.公务卡设有每月固定的账单日，若乙方应付账款于当期记账日（含）前发生变动或尚未清偿，甲方应按时向乙方

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当期对账单，乙方应核实对账单内容。乙方自账单日起10日内未收到账单，应主动向甲方查询，否则视同其已收到对账单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为由否认交易款项或拒绝偿还应还款项。

3.乙方有权要求对不符的账务进行查对，但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在记账日起六十天内请求甲方向收单机构调阅签购单。如经查证认定争议交易确为乙方所为，乙方须支付甲方查阅签购单手续费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4.乙方可以向甲方索取最近三个月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由甲方出具的对账单。

5.乙方每期最低还款额=本期各种费用和利息+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本期预借现金余额+(本期消费余额+上期未计入最低还款额且未还的消费余额)*10%。

6.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规、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划扣其在辽沈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等)，如需划扣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和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划扣相应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后剩余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

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

7.如乙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公务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将乙方个人资料和资信状况在催收账款的必要、合理范围内予以披露，且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面访、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向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转告催缴欠款事宜（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身份信息、欠款信息、欠款金额等提供给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由此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催收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公务卡的有效期及终止和停用

1.公务卡卡片有效期最长三年，过期自动失效，但乙方因使用公务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受上述年限限制。公务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不愿意继续使用公务卡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视乙方自愿继续使用而自动为其换发新卡。换发新卡时，如乙方收件信息（如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应主动联系甲方反馈，否则甲方将按照系统预留信息邮寄。

2.公务卡有效期届满后乙方继续使用的，甲方与乙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动续期。

3.如乙方欲于公务卡有效期尚未届满时注销公务卡，乙

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申请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须一次性全额清偿。

4. 公务卡所有权属甲方，甲方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收回乙方的公务卡的权利，如乙方未按本合约使用公务卡，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由我行工作人员或有关单位及人员收回或不发卡给乙方，乙方应继续承担清偿全部欠款和利息的义务，且全部未偿债务均视为到期并须一次清偿，乙方对债务的清偿责任不因卡片的更换而消失。

5. 乙方违反《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或本合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使用公务卡的权利，自行收回或授权有关机构收回公务卡，将该卡列入止付名单，并追回全部欠款。

6.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为乙方更换公务卡、降低信用额度、限制或停用乙方公务卡、要求立即偿还全部欠款、收回公务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1) 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预留的身份证件或联系方式失效，且未主动及时联系甲方更新的；

(2) 乙方将公务卡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3) 乙方公务卡连续6个月以上未发生交易的；

(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用卡要求使用公务卡；

(5) 乙方未依约于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清偿当期最低还款额；

(6) 乙方将公务卡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7) 乙方利用财政公务卡进行套现等虚假交易；

(8)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9) 乙方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卷入重大诉讼、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乙方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

(10) 乙方用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或甲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财政公务卡存在风险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务卡的安全管理

1. 公务卡如遗失、被窃、信息外泄或遭他人非法占用，乙方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挂失。挂失手续完成后即时生效，生效后不能撤销，甲方将为乙方补发新卡。凡正式挂失生效前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具有与他人合谋或有其他欺诈行为，或者不配合甲方调查的，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2. 乙方遗忘交易密码可到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密码重置。

3. 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公务卡相关的所有密码，对于乙方因密码保管不善所招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客户信息保护

乙方同意，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根据本

合约的约定对乙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披露、提供、共享、转让、公开、删除等，下同）。

（一）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知悉并同意，辽沈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1.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件信息（包括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社保卡、居住证等）、联系方式信息（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单位/住宅地址、单位电话等）、生物识别信息（包括声纹、指纹、面部特征等）、婚姻状况、学籍学历信息、联系人信息（包含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个人身份信息；

2.住宅状况、车辆信息、房产信息、单位信息、职业信息、收入状况、负债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商业保险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等个人财产信息；

3.公务卡账户信息、交易信息、授信信息等金融账户信息；

4.征信信息、诉讼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设备信息、航旅信息等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个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二）个人信息处理方式

1.为审核领卡申请、核定或调整信用额度、开展贷后管理、风险管理、异议处理、提供客户服务和追索欠款等目的，

乙方同意辽沈银行有权作如下处理：

(1)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建立的信息数据库提供可识别乙方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信息等），并向前述机构查询、使用和留存乙方在其中的全部信用信息及信用报告；

(2) 向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部门许可的类似机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辽沈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行卡组织及其他合法存有乙方信息的第三方提供可识别乙方身份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信息等），并向前述第三方了解、查询、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学籍学历信息等）、乙方的财产信息（包括职业信息、社会保险信息、住房公积金信息、商业保险信息、税务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工商信息等）和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资信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包括诉讼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第三方评分、设备信息、航旅信息等）。

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乙方同意辽沈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乙方个人身份

信息、公务卡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即对乙方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还款记录）。

3.为开展公务卡业务、追索欠款等目的，乙方同意辽沈银行有权作如下处理：

（1）为制作、发放公务卡及函件，自行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或向制作卡函的服务商披露乙方个人身份信息、公务卡账户信息，向物流服务商披露乙方联系方式信息；

（2）为开展交易处理、交易监测、资金结算、账务处理、争议处理等公务卡业务，自行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或向业务服务商、技术服务商、银行卡组织、清算组织、金融同业公会和其他金融机构披露乙方的个人身份信息、公务卡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3）为追索欠款，自行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或向催收外包服务商、律师事务所、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受让方披露乙方个人身份信息、公务卡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4）为提供积分计划、优惠权益、增值服务项目等活动，自行使用乙方的个人信息或向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披露乙方个人身份信息、公务卡账户信息和交易信息；

（5）为办理公务支出财务报销和监督财政授权支付的目的，辽沈银行向预算单位和政府财政部门披露乙方的个人信息。

4.乙方同意，辽沈银行在为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通过合法渠道了解到乙方信息发生变化的，辽沈银行有权收集、存储、使用乙方新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信息、联系地址等），用于开展贷后管理、异议处理、客户服务、追索欠款。

5.乙方知悉并同意，如果乙方不提供或者不同意辽沈银行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乙方将无法使用本合约项下公务卡产品和服务。辽沈银行将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敏感个人信息发生泄露或滥用，避免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6.对于在本合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乙方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辽沈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辽沈银行为履行本合约义务及行使本合约权利需向辽沈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辽沈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乙方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乙方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辽沈银行进行披露的。

乙方知悉，对于甲方根据本条（二）6款第3-5项约定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提供乙方资料和信息，甲方将要求接收乙方资料和信息第三方机构承担保密义务。

7.对于辽沈银行收集、留存的乙方个人信息，辽沈银行将通过专业技术手段保障乙方个人信息的安全。在公务卡销户后，辽沈银行将停止收集乙方个人信息，但辽沈银行会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争议纠纷解决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相关个人信息。辽沈银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保留乙方的个人信息。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辽沈银行会对乙方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九条 合约的解释

本合约所依据的《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修改、收费项目或标准变化、利率调整等一经公布，即为有效，无须另行通知乙方。修改后的条款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乙方如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可以按照本合约约定在三十天内申请注销公务卡。

第十条 法律适用

1.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上述有关法规、《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金融惯例及甲方业务规定办理。

2.甲、乙双方已完全知悉并了解《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

和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该章程和本合约的规定。

3.本合约和《辽沈银行公务卡章程》不一致时应以章程为准。甲方如对合约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四十五日通过约定方式将变更事项告知乙方。

4.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行使本合约项下的权利或要求乙方履行本合约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合理花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5.本合约为合同范本，涂改及复印件无效。

第十一条 合约的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同意其最近预留在甲方的用于接收卡函或对账单的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管辖法院向该等地址寄送诉讼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与特约商户或甲方之外的受理银行发生交易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使用公务卡而发生的债务。

2.公务卡的申请表和申请资料以及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同意遵守的甲方另行发布的各项规则，均是本合约的附件和重要组成部分。

3.乙方通过公务卡申请表签名确认并向甲方提交申领公

务卡的申请，即视为乙方已通读并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

4.乙方同意，甲方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将甲方在本合约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战争、暴动、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禁令或供电、通讯中断等客观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用卡的，甲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乙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帮助。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约承担违约责任；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无需对乙方的任何间接、附带的损失承担责任。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同意将其在申请表或其他申请材料中预留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各类公务卡卡函、对账单、通知、文书、催收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在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中法院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乙方任一联系方式（或其他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立

即通过甲方客服热线、营业网点等渠道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否则乙方预留的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因乙方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及时告知乙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者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等未被实际接收或被退回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乙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附 则

本合同自甲方批准乙方办卡日起生效，至乙方依据本申请表申领的辽沈银行公务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时失效。